

金門縣政府 書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河興
電話：082-328940
傳真：082-329876
電子信箱：kmeje@cnc.km.edu.tw

受文者：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08005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52202A00_ATTCH1.xlsx)

主旨：檢送本縣「108學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各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表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10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50776號函辦理。
- 二、請協助調查各校有意願修課之教師，並於108年06月28日前將薦送報名表寄送國教輔導團信箱(kmeje@cnc.km.edu.tw)。
- 三、科技領域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之對象說明如下：
 -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考量地區需求，以開班前提，鼓勵教師參與進修，本縣專班的隨班附讀報名資格放寬至1.代理教師、2.國小教師、兩類人員均可修課，國高中現職正式教師可加科登記，代理教師及國小教師可取得學分證明。

四、服務義務：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



1080002396

有附件



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正本：各國中小(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